

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金象香山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5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要求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证券期货职业资格证书序号：000174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向关联方陈建生租赁办公场所，协议租期为壹年，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面积约为 591 平方米，年租金不超过 1,108,800.00 元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建生（持股 6,332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1.66%）、陈曦（持股 2,744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3.72%）、陈雪珍（持股 2,11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10.55%）、苏州玉罄山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持股 1,056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.28%）、陈雪根（持股 738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69%）、陈建妹（持股 738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.69%）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授权投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授权董事会在 2018 年度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金额在 2018 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上述投资事项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金象香山工匠设计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